

【醫療民事法】  
**美容醫學非法填充物案：  
醫療事故損害賠償請求權  
之消滅時效**

A Case of Illegal Implants in Aesthetic Medicine:  
Period of Prescription in  
Medical Malpractice Civil Litigations

吳振吉 Chen-Chi Wu\*

裁判字號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度醫上字第5號民事判決  
引用法條 民法第197條、第227條、第227條之1；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第345條；醫師法第12條；  
醫療法第63條、第70條



### 摘要

醫療事故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向來是醫療訴訟中之重要爭點，本文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度醫上字第5號民事判決之基礎事實及判決理由為切入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博士 (Ph.D. College of Law, Taiwan University)、臺灣大學醫學院醫學系耳鼻喉科教授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Otolaryngology, Taiwan University College of Medicine)。

關鍵詞：侵權行為 (torts)、消滅時效 (statutes of limitations)、醫療事故 (medical accidents)、醫療契約 (medical contract)、醫療傷害 (medical injury)

DOI : 10.3966/241553062020030041006



點，分析臺灣司法實務處理醫療侵權責任損害賠償請求權之短期與長期消滅時效，以及醫療契約不完全給付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等若干爭點問題，並研介比較法上邇近之發展趨勢，俾供學界及實務界先進參考。

The period of prescription is a crucial element influencing the results of medical malpractice civil litigations. Based on facts and justifications of the judgment No. 5 for the appeal of medical lawsuits in Taiwan High Court Taichung Branch, the issues and the problems of the legal practice on the short or long term periods of prescription of compensation claims caused by medical torts and by non-conforming performance of medical contracts would be analyzed in this essay. Recent research of comparative law would be introduced as well. This essay might be a contribution for legal practice and scholars by doing so.

本件之審級歷程表\*

| 日期         | 民事判決字號                | 結果     |
|------------|-----------------------|--------|
| 2016年3月31日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2年度醫字第23號   | 原告部分勝訴 |
| 2019年7月3日  |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度醫上字第5號 | 原告部分勝訴 |

\*本文主要就高等法院判決為介紹與評析。

## 壹、案件概述

### 一、案件事實

病患A於2004年6月、7月在被告B醫師經營之甲診所接受整型手術，由B醫師以手術及注射方式，將B醫師所稱「玻尿酸

酸」之填充物，施打於A之乳房、下巴、臉頰、淚溝、鼻子及顴骨等部位。約兩個月後，A感覺乳房出現硬塊，遂前往甲診所回診，由B醫師以外科手術方式，對前次乳房施打部位施行調整手術。然而該調整手術後，A身體其他部位仍陸續出現間歇疼痛、腫脹及硬塊，於其他醫院經抽取化驗後，始知該填充物實乃KOSMOGEL，而非B醫師於手術前所稱之玻尿酸。

A於2013年8月5日提起民事訴訟，主張：B醫師為具專業知識之醫師，明知KOSMOGEL為含有急毒性、致癌性之聚丙烯醯胺成分之物質，且一旦將聚丙烯醯胺注射入身體內，將對身體、健康造成難以治療之損害，竟謊稱填充物為「玻尿酸」，故意將聚丙烯醯胺注射入伊體內，致發生損害，B醫師之行為顯已侵害其身體權及健康權，爰依侵權行為及醫療契約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

B醫師抗辯：手術當時並無任何文獻禁止注射KOSMOGEL，而縱使查證，亦無法知悉其不得注射，是其於主觀上並無故意或過失，況依當時醫學研究發展，B醫師實不能知悉未來可能產生之不良症狀，且其使用劑量符合產品使用書之劑量，已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此外，A於2004年11月間另至乙醫院診療時，即已知悉B醫師注射於其臉部及乳房之填充物並非玻尿酸，仍遲至2013年8月5日才提起本件訴訟，已逾兩年之時效期間。

## 二、專家意見

### （一）侵權行為成立相關之專家意見

1. 聚丙烯醯胺與玻尿酸係兩種產品，其化學分子不同。聚丙烯醯胺是一種不可吸收、永久性、不可降解性的材料。

2.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所核准含有聚丙烯醯胺成分物質之醫療器材，包括2007年1月12日核准之惠樂盛雅得媚，以及2011年1月17日核准之坎度拉雅得媚。衛福部核准此



等物質可施打於臉部皮下組織，但不得將之注入眼睛周圍及乳房、生殖器等處。

3. 本件B醫師於2004年為A施行系爭手術時，聚丙烯醯胺水凝膠尚未經衛福部核准施打於人體。

4. 因聚丙烯醯胺植入物所生之異物排斥反應，會導致慢性炎症或形成慢性潰瘍、膿瘍、肉芽組織、肉芽瘤、纖維化、變形，抑或形成萊膜，甚至攣縮，尤其用於注射乳房時，易發生疼痛、腫塊硬結、移位、感染及變形，若大量積聚時，則會造成周邊組織異物反應，形成含巨噬細胞及多核巨大細胞之厚膜。

## （二）消滅時效相關之醫療紀錄

1. A於2004年10月至乙醫院就醫，病歷中譯（節錄）：「2004年6月23日接受整形手術，病人說應該是以玻尿酸隆乳？但整型外科吳醫師說是矽膠。」

2. A於2008年6月23日因鼻部異物至乙醫院求診，醫師初步認其徵候為皮下骨質硬塊，並進一步安排電腦斷層檢查，2008年7月17日之檢查報告指出，A之右臉頰皮下區域有滲入物，但該物質不明，建議進一步追蹤。

3. A於2009年10月及2010年11月間至丙醫院進行鼻部及淚溝清除手術，醫師於病歷記載所移除物質為外來異物（foreign body）。

4. A於2012年12月25日至丁醫院進行磁共振造影檢查，檢查結果記載：「雙側胸肌下有以液體積聚式之隆乳，左乳下內側有一可能為惡性或發炎之病灶，乳暈後有一良性病灶。乳房抽取液之細胞學檢驗結果為外來物質（foreign material），無癌變。」

5. A經安排抽取乳房內不明物質送戊公司化驗，2013年2月5日之化驗報告確認B醫師注射於其體內之物質並非「玻尿酸

酸」，而係含有聚丙烯醯胺成分之填充物。

### 三、判決理由

#### (一) B醫師之醫療行為構成侵權行為及醫療契約之不完全給付

##### 1. B醫師違反病歷製作及保存義務

觀諸B醫師之訴訟代理人所述，其主要主張病患A於施行系爭手術後並無回診或其他醫療行為，惟病患A自述其進行手術之後兩個月，因感覺乳房出現硬塊，遂前往甲診所回診等語，是此部分即與B醫師所主張不符，可推知B醫師極可能消極地未製作病歷，甚或於檢警開始調查後隱匿其病歷，致於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無法提出當時為系爭手術之相關紀錄。此因B醫師未依規定製作病歷資料或事後隱匿相關病歷資料，造成之醫療訴訟證據惡化或障礙，就有關醫療瑕疵或醫療瑕疵與健康損害間責任成立因果關係，已難期待被害人即病患A有舉證之可能性。於此情形，依上開說明，A對存在於醫療過程與健康損害之證明，遭遇困難或被妨礙，係可歸責於B醫師前揭行為，自應將A之舉證責任減輕，甚基於公平之衡量，依舉證責任轉換之原則，改由B醫師就系爭手術與A所受損害間，不具相當因果關係等節負舉證責任，或以有利於A之方式，依民事訴訟法第345條第1項之規定，逕行認定A所主張之事實為真。

##### 2. B醫師違反醫療上告知義務

依本件先前刑案卷證顯示，B醫師於施行系爭手術前，係向A聲稱以玻尿酸為整形填充物，又於B醫師未能提出相關病歷、資料就其已對A盡說明義務之情況下，依上開各情觀之，可知B醫師向A佯稱係以玻尿酸，實以含聚丙烯醯胺成分為其進行系爭手術，顯然就注射之物質為不實之解說，且就所施打之填充物可能產生之併發症及危險所應克盡之告知義務，未能提出具體有利之證據，亦可認為已違反醫療契約之告知之義